

四個屬靈的原則

原則一：

神愛你，并且为你的生命有一奇妙的计划。

神的愛

神愛世人，甚至将他的独生子（耶稣）赐给他们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致灭亡，反得永生。（约翰福音 3：16）

神的计划

耶稣说：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，并且得的更丰盛。（更有意义的生活）（约翰福音 10：10）

为什么大多数的人都没有经验过这种丰盛的生命呢？

因为...

原則二：

人因有罪而与神隔绝，所以不能知道并经验神的爱和神为他生命的计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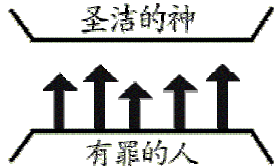
人因有罪

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。（罗马书 3：23）

神创造人原是要人享受与他同在一起的快乐，但因各人顽固任性，偏行己路，背向真神，以致与神隔绝。这种向神任性的态度，使人对神漠不关心或公开反对，就是圣经所说的罪。

与神隔绝

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。（灵性与神绝）（罗马书 6：23）



圣洁的神与有罪的人中间，有如深渊隔绝。虽然人不断地用自己的方法，就如善行、道德、宗教、哲学等，来寻神和丰盛的生命，但是总得不着。

第三原则告诉我们这难题唯一的答案...

原則三：

耶稣基督是神为人的罪所预备的唯一救法。藉着他你可以知道并经验神的爱和神为你生命的计划。

耶稣为我们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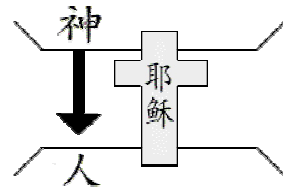
唯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，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。（罗马书 5：8）

耶稣从死里复活

基督照圣经所说，为我们的罪死了，而且埋葬了，又照圣经所说，第三天复活了，并且显给矶法看，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，后来一时显给五百多弟兄看。（哥林多前书 15：3—6）

耶稣基督是唯一的道路

耶稣说：我就是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；若不藉着我，没有人能到父（神）那里去。（约翰福音 14：6）



神差他儿子耶稣基督，为我们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成为神与人中间的桥梁，沟通了两者之间的深渊。

只知道以上三个原则还不够...

原則四：

我们必须亲自接受耶稣基督作救主和生命的主，这样我们才能知道并经验神的爱和神为我们生命的计划。

我们必须接受基督

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赐他们权柄，作神的儿女。（约翰福音 1：12）

我们藉着信心接受基督

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这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，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。（以弗所书 2：8—9）

我们必须亲自邀请基督进入心中

耶稣说：看哪，我站在门外叩门，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，我要进到他那里去。（启示录 3：20）

接受基督包括自我转向神（悔改），相信基督进入我们的生命，赦免我们的罪，使我们成为合神心意的人。人只在理智上同意关于基督的真理，或只有一些情感的经验，都是不够的。我们必须藉着信心（意志的行动）去接受基督。

这两个圆圈代表两种生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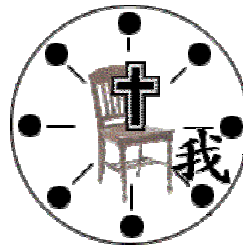


自我管理的生命

自我在生命的宝座上

基督在生命以外

人生各项活动自我管理之下，时常产生各种的混乱和不安



基督管理的生命

基督在生命的宝座上

自我退下宝座

人生各项活动基督管理之下，结果就合乎神的计划

那一个圆圈代表你现在的生命？你愿意那一个圆圈代表你的生命？

你 现在就可以藉着信心的祷告接受基督

主耶稣啊！我需要你。感谢你为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。我愿意打开心门接受你作我的救主和生命的主。感谢你赦免我的罪并赐给我永生，求你管理我的一生，使我成为你所喜悦的人。奉主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